

#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、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標準依<u>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但書</u>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因內政部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，刪除該規則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爰本標準配合修正，修正本條規定，不再以該條文規定為本標準訂定依據。</p>
<p>第三條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，應按下列收費種類繳納規費：</p> <p>一、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：每件新臺幣<u>四</u>千。</p> <p>二、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：每件新臺幣<u>六</u>千元。</p> <p>三、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需提專案小組審查者：每件新臺幣一萬<u>四</u>千元。</p> <p>四、經區域計畫委員審議通過者：每件新臺幣一萬<u>二千</u>元。</p>	<p>第三條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，應按下列收費種類繳納規費：</p> <p>一、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：每件新臺幣三千。</p> <p>二、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：每件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三、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需提專案小組審查者：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</p> <p>四、經區域計畫委員審議通過者：每件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	<p>一、因人事成本費用增加，爰修正本條第一款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：每件費用為新臺幣四千元。</p> <p>二、因人事成本費用增加，爰修正本條第二款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：每件費用為新臺幣六千元。</p> <p>三、因人事成本費用增加，爰修正本條第三款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需提專案小組審查者：每件費用為新臺幣一萬四千元。</p> <p>四、因人事成本費用增加，爰修正本條第四款經區域計畫委員審議通過者：每件費用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</p>